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本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下半年度销售业务量会继续增长，导致库存及采购量增大，造成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计本公司继续会向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博晟”）进行借款，交易标的为向关联股东进行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1层2102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章华

(二) 关联关系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的预计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交易方式为银行转帐方式交易，协议签署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10 月，借款期限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利率计算参照同期银行利率，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业务量扩大所引起的周转资金需求增加所引起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对公司主要业务、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